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 学分认定办法 (试行)

为落实学院办学定位，推进高校团学工作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新模式，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倡导学生个性发展，激发学生潜能，增强学生社会竞争能力，培养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促进良好校风和学风的形成，根据《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意见（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是指学生在第一课堂外结合理论学习、技能训练、成长发展，根据自己的特长爱好独立或在教师指导下参与思想引领、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团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创业创新、技能提升、学科竞赛、文体活动等，在校内外获得工作履历，取得具有一定意义的成果，经学校审定批准给予认定的学分。学院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获得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为必修学分，我院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除必须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类通识与专业教育学分外，还必须修满规定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方可毕业，同时该学分也将作为学生评定奖学金和评先评优的

重要依据。第二课堂成绩单不少于人才培养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学分，不设上限，其中思想成长与文体活动学分不低于 1 学分，实践实习与志愿公益学分不低于 4.5 学分，创新创业与技能成长学分不低于 1 学分，社团活动不低于 1.5 学分。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中超出规定学分的部分，可记入学分并充抵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应学分。

二、学分评定内容与标准

“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课程项目体系分为 7 个类别：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经历、技能特长。

(1) “思想成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 “实践实习”模块主要记载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参与与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3) “志愿公益”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支救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4) “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

(5) “文体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 “工作经历”模块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

获得的相关荣誉。

(7) “技能特长”模块主要记载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项目	内容	类别	等级	学分	备注
思想 成长	入党、入团	入党		0.2	
		入团		0.2	
	参加党校、团校、学生干部培训并考核合格		省级及以上	0.5	
			市级	0.2	
			院级	0.2	
	参与主题班会、团日活动并考核合格者		组织实施者	0.2	每次
			参与者	0.1	
	其他思想引领类活动及获奖、表彰（与信仰对话、我的青春故事、三爱教育等活动等）		省级及以上	0.5	每次（由团委认定）
			市级	0.2	
			院级	0.2	
		二级学院	0.1		
	校园文明礼仪教育与活动表现优异			0.2	每学期
实践 实习	参加社会实践并提交报告	暑期社会实践		0.5	每次
		寒假社会实践		0.3	
		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0.5	
	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			1	每次

	社会实践获得表彰		省级及以上	3	
			市级	2	
			院级	1	
志愿公益	参加志愿者活动、公益劳动等并完成规定任务			0.1	每次
				0.5	每学期
	参与大学生志愿者服务西部计划及苏北计划志愿			1	
	参加义工组织或活动并完成任务			0.1	每次
				0.5	每学期
	志愿者活动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		省级及以上	3	
		市级	2		
		院级	1		
创新创业	“挑战杯”学术科技竞赛及创新创业大赛(含彩虹人生大赛、互联网+大赛等)	国家级	特等奖	10	省级特等奖与国家级二等奖基本持平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省级	特等奖	5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科技制作、艺术制作、科技比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国家级	一等奖	4	1、团体奖成员学分以同等个人学分标准认定。 2、学会、协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省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1.5	会、研究会等机构主办的竞赛，其标准降一个等级。
		市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院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课题与学术研究		院级以上		3	主持按满分计算，参与以50%计算。
		院级		2	
论文及作品发表	论文	一般学术期刊		3	第一作者按满分计算，第二作者起依次递减20%。
		院刊、会议论文集或内部刊物		1	
	文艺作品或新闻稿件	省级以上媒体及刊物发表或展出		2	
		市级以上媒体或刊物发表或展出		1	
		院级媒体发表或展出		0.5	
专利	发明专利	受理	2	按科技处《大学生专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授权	4		
	实用新型技术		3		
	软件著作权		3		
	外观设计		1.5		
创业项目、实践创新项目		省级	2	主持按满分计算，参与以50%计算。	
		市级	1.5		
		院级	1		
创业实践	自主创业并注册成功		3		
学术活动与讲座	每参与一次		0.1		

文体活动	参加文体活动		国家级		1.5	
			省级		1	
			市级		0.5	
			院级		0.2	
	文体活动、文艺比赛、文化素质类获奖	团体	省级	一等奖	3	同时获个人和集体奖者，按高分奖项记分，不得重复记分；同一竞赛不同项目同时获奖者，只记最高奖项所得学分，文体比赛个人单项中直接有名次的，第一名计一等奖。第二、三名计二等奖，第三、四、五名计三等奖。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市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院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个人	省级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市级（片区）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院级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2				
工作履历	担任校内党、团、学组织学生干部（含社团组织）	院级		1	经考核合格者，每学期以最高级别计算，不累计加分	
		二级学院		0.5		
		班级		0.2		
	担任其他社会工作履职	省级及以上		3	经考核合格者，每学期以最高级别计算，不累计加分	
		市级		2		
		县区级		1		
		其他工作		0.5		

	党、团、学学生干部获奖		国家级	3	每学期以最 高级别计算， 不累计加分
			省级	2	
			市级	1	
			院级	0.5	
			二级学院	0.2	
技能 特长	由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鉴定的 职业资格证		高级	3	获得证书需 为本专业人 才培养方案 要求必修证 书之外的第 二、第三证 书，同一证书 (工种)多个 等级，按最高 计分
			中级	2	
			初级	1	
	辅修证书		门	2	
	慕课证书		门	1	
	计算机等级 证书		二级	2	
	外语等级证 书		六级	3	
			四级	2	
			口语	1	
	其他证书(程 序员证、BEC 证书等)		高级	1.5	
			中级或未注明等级	1	
			专业证书	0.5	
	技能大赛 (含体育竞 技)、学科 竞赛	团体	一类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二类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三类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四类	三等奖	1	项目同时获奖者，只记最高奖项所得学分。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五类	三等奖	1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个人	一类	三等奖		0.2
					二等奖		4
					一等奖		5
				二类	三等奖		3
		二等奖			2		
		一等奖			4		
		三类		三等奖	1.5		
				二等奖	2		
				一等奖	3		
		四类		三等奖	1		
			二等奖	1.2			
			一等奖	1.5			
		五类	二等奖	0.5			
			一等奖	1			

学生社团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体系，由学院各级社团联合会管理，学生每学期可参与1个学生社团，经考核合格获得0.5学分。大学生艺术团按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艺术团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认定学分。

三、学分的管理与认定

(一) 管理单位

第二课堂成绩单在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下组织实

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办公室（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中心）设在院团委，负责全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的指导、项目审核及学分认定检查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党总支书记、教学副院长、党总支副书记、团委书记、系主任组成的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小组，负责本单位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规划指导、审查登记与录入。

学分认定工作由院团委牵头，教务处、学工处、素质教育中心、科技处、组织部、宣传部、招就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与二级学院共同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要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好本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七大项目课程体系，并对学生参与情况考核认定，院团委负责最终审核。

（二）学分认定程序

学院建立第二课堂成绩单信息化管理系统，学分登记与审核采用系统管理与统计。学院每学期前四周受理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春学期认定成果须是上一年9月1日至次年2月28（29）日期间取得，秋学期认定成果须是当年3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取得。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采取个人申报、有关部门提供证明、团委或二级学院认定的方式进行。由学生本人网络数据平台填写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由各二级学院或主管部门审核、认定，最后由相关人员审核录入课程管理系统。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个人取得的成果由本人向二级学

院课程认定小组申请认定。学生参加学院各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组织的项目，由学生本人向牵头单位（部门）申请认定，牵头单位（部门）负责受理学生申请，进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审核、登记与录入，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中心终审。

本办法未涉及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认定，如有其他活动不在本办法所认定的计算学分的范围，确需认定的，由各二级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小组初审后向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中心申请认定。

本办法自 2017 级学生起实施，解释权归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